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 034 號
附件：委託書

主旨：茲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假台北市中華路二段 1 號(台北花園大酒店二樓國際
廳)，召開第十七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敬請準時出席。

- 說明：1. 本次會員大會於當日下午 3 時開始憑本開會通知及
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辦理報到。
2. 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請填寫所附之委託書，委託
具有會員代表身分者代理，每一會員代表僅能代理
一人為限。(代理人限為本會會員名冊有登記之代表)
3. 為鼓勵會員代表出席會議，出席之代表每位發給新
臺幣壹仟伍佰元車馬費，限當場領取，會後不補發。
(會後餐敘)

理事長

吳順杰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代表出席大會委託書

委託書報到順序編號：

召開大會之屆次	第十七屆第2次	大會種類	會員大會
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1號(台北花園大酒店2樓國際廳)		
委託人 (未能出席者)		代理出席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會員編號			
委託事項	本委託人今委託上開受委託人代表出席本次大會並代為行使會議時一切權利義務。		
以上委託屬實 此請			
大會主席			
委託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說明：一、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依報到次序登記之。

二、所謂其他會員代表係指本會會員名冊登記有案之代表為限。